

股票代码：301282

股票简称：金禄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,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林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74,473,3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7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69,443,7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4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5,02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人，代表股份10,363,0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5,333,4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2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5,02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6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6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6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9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3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9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3%；反对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6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6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、周敏女士、叶庆忠先生、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64,110,300股。

6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、周敏女士、叶庆忠先生、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64,110,300股。

6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赵玉梅女士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38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6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7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48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0%；反对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5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44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86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9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6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2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10,354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1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454,5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反对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竞蓬、黄启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